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上訴人 莊天穗
偉鈞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謝應得

被上訴人 偉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5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107、111-119頁）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林彥汝